

关于修订金融保险企业 有关外币业务财务制度的通知

(1995年9月15日财政部财商字454号发出)

实行外汇体制改革后,金融、保险企业外币业务有关财务问题的处理已有很大变化,为规范金融保险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外币业务的财务制度,现对1993年颁发的《金融保险企业财务制度》第十章第七十七条作如下修订:

第七十七条 企业各种外币项目的期末余额,按照期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合为记帐本位币金额。其记帐本位币金额与原帐面记帐本位币金额的差额部分,区分如下情况分别加以处理。

1. 企业为开办外汇业务用人民币购买和财政部核拨的作为外汇资本管理的外汇营运资金,其折合的记帐本位币金额与原帐面记帐本

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金。

2. 除上述第一款规定之外,企业外汇买卖、外币兑换等外汇业务的期末余额,折合的记帐本位币金额与原帐面记帐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处理。

3. 企业当期外汇利润及境外机构税后利润按规定上缴的所得税或利润,应按决算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合为人民币计征;企业实际上交时由于汇率不同而产生的差额计入汇兑损益。

4. 企业不得因汇率变化而调整实收资本的帐面余额。

本通知自1995年1月1日起实施。

关于对外经济合作企业财务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

(1995年1月9日财政部财外字5号发出)

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企业财务通则》和对外经济合作企业财务制度,根据国家财税改革、外汇体制改革的精神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现就对外经济合作企业财务管理若干问题通知如下:

一、根据《对外经济合作企业财务制度》规定,外经企业及其所属境内外分公司、经理部、办事处以及全资子公司(统称所属机构,下同)境内外业务应分别进行盈亏核算并按税法规定就地缴纳所得税,企业总部对所属机构的盈亏按财务隶属关系分别汇总,集中计算经营成果。年末,当外经企业(不含境内所属机构)境内外业务均有盈利时或境内外一方盈利抵补另一方

的亏损后仍有盈余的,应按国内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按33%适用税率缴纳所得税。对企业境外经营所得由于按新的企业所得税制缴纳所得税后增加税负的,在“八五”期间可对企业实际缴纳的所得税实行“财政返还”办法(返还比例不得超过境外所得13%),即由企业提出申请,经主管财政机关核准后,向企业退还部分所得税额。企业收到返还税款后,计入税后分配利润。“财政返还”的具体办法由财政部另行制订。

二、外经企业所属的独立核算基层企业,其帐面国家资本金应按现行财务隶属关系改为企业总部投入的法人资本金处理;企业总部作为对所属机构的长期投资处理,同时增加企业总

部的国家资本金。外经企业以有形或无形资产投资设立的独立核算企业,作为对所属机构的长期投资,所属机构收到的资本金直接作为企业总部投入的法人资本金处理。

三、企业要加强逾期应收帐款的催收管理工作,在分类排队和认真核查的基础上,对境外应收帐款确应列作坏帐损失,每笔损失在20万美元以上或全年累计坏帐损失达到50万美元以上的;对境内应收帐款确应列作坏帐损失,每笔损失在人民币20万元以上或全年累计坏帐损失达到50万元以上的,需报经主管财政机关审批。低于上述标准的由企业按规定列作坏帐损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可根据各地具体情况,对核销坏帐损失可在上述规定的限额标准内作适当调整。企业对清出的逾期坏帐损失应“帐销案存”,继续保留对债务的清偿权力。

企业发生确实无法收回的对外投资,在报经主管财政机关批准后,计入“投资损益”。

四、根据国务院发布的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94)财税字第009号《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外经企业实行计税工资办法,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总额超过核定的计税工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调整。

(一)实行工效挂钩办法的企业,由主管财政机关对工效挂钩方案审核、清算,按核定的工资基数及新增效益工资作为计税工资。

(二)对未实行工效挂钩办法的企业,计税工资的具体扣除标准按企业所在地政府确定的标准执行。

五、根据国务院发布的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企业各类捐赠支出全部计入企业营业外支出,其中公益、救济性的捐赠在当年应纳税所得额3%以内的部分,在缴纳所得税时准予扣除;超过3%部分以及非公益、救济性捐赠在纳税时予以调整。企业各种罚款、滞纳金、违约金等全部计入企业营业外支出,但没收财物损失、违法经营罚款和违反税法支付的滞纳金、罚款等,纳税时进行调整。企业

向非金融机构的借款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但其利息高于金融机构同类、同期贷款利率的部分,在纳税时进行调整。

六、外经企业业务招待费在以下限额内据实列入管理费用:全年营业收入在1500万元(不含1500万元)以下的,不超过年营业收入的5%;全年营业收入在15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部分,不超过营业收入的4%;全年营业收入在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1亿元)的部分,不得超过营业收入的3%;全年营业收入1亿元以上的部分,不得超过营业收入的1.5%。超过部分在纳税时进行调整。

七、国家外汇体制改革以后,外经企业有关外币帐户的期末余额,一律按国家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折合为记帐本位币金额,新折合的金额与期初帐面金额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计入企业损益。如果汇兑净损失或汇兑净收益数额较大,一次处理对企业损益影响较大的,经主管财政机关同意可在五年内分期转销。如企业当年出现亏损的,其汇兑净收益须先用来弥补亏损。

企业不得因汇率并轨而调整实收资本帐面余额。

八、外经企业在联营或承包合作项目的过程中,其实现的利润在缴纳所得税后应先按协议或合同支付分包单位的利润,然后再按对外经济合作企业财务制度规定的顺序进行利润分配。

九、为改善外经企业的资本结构,对盈余公积金、资本公积金比较多的企业(股份制企业除外),主管财政机关有权决定将盈余公积金、资本公积金适当转增资本金并督促企业依法变更有关注册资本数额的工商登记,但必须以留存的法定公积金不低于注册资本的25%为限。

十、外经企业在合并、分立或股份制改造过程中,主管财政机关要认真做好国有资产产权变动转移的具体财务管理工作,确认资产评估结果,审查坏帐等资产损失,核实投资者权益。主管财政机关对实行股份制的外经企业要依法实施财政管理和监督,其税后红利要按照“同股

同利”的原则按资分配,国家股权收益的收缴管理工作由主管财政机关会同国有资产管理部門负责。具体收缴管理办法按财政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94)财工字第 295 号《国有资产收益收缴管理办法》执行。

十一、根据财政部(93)财预字第 143 号《关于党政机关与所办经济实体财务脱钩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外经企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不得从企业集中税后利润,或变相向企业摊派。

十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1993]29 号《关于扩大清产核资试点工作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外经企业应认真做好清产核资工作,对查出的各项资产盘亏、损失、挂帐要按照清产核资有关政策规定进行处理,需要冲减公积金和资本金的,一律上报主管财政机关审核批准。对 1994 年进行清产核资的试点企业要按照财政部财清(1994)7 号《清产核资办法》的规定,对国有资金核实的结果写出详实的书面报告,填制国有资金核实报表,按财务隶属关系逐级上报主管财政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复。

十三、根据《企业财务通则》和《对外经济合作企业财务制度》的要求,外经企业要制定科学、合理的内部财务管理办法,把国家赋予企业的理财权具体化、制度化,强化企业自我约束能力,确保新的财务制度体系的有效实施。企业内部财务管理办法的制定,必须遵循《企业财务通则》和外经企业财务制度,充分体现企业经营特点及其管理要求,全面规范企业的各项财务活动。其具体内容应包括:企业内部财务管理体制(包括企业总部与所属机构的财务关系),企业内部财务管理的基础工作,资金筹集的管理制度,货币资金及往来结算的管理制度,存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的管理制度,成本、费用、收入的管理制度,企业利润及分配的管理制度,财务报告及财务评价制度,企业对所属机构的管理和监督制度等。企业内部财务管理办法要报经主管财政机关审核备案后,由企业法人代表签署发布执行。

十四、本通知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对外经济合作企业经济效益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1995 年 5 月 11 日财政部财外字 179 号发布)

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为了综合评价和反映对外经济合作企业经济效益状况,我们经过深入调查研究,结合外经企业特点,制定了一套外经企业经济效益评价指标体系。这套指标体系包括:营业利润率、总资产报酬率、资本收益率(投资收益率)、资本保值增值率、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应收帐款周转率、创汇每美元成本、社会贡献率、社会积累率等 10 项指标。10 项指标解释如下:

1. 营业利润率:用于衡量企业营业收入的获利水平。计算公式为:

$$\text{营业利润率} = \frac{\text{营业利润}}{\text{营业收入净额}} \times 100\%$$

$$\text{营业利润} = \frac{\text{利润}}{\text{总额}} - \frac{\text{营业外收支净额}}{\text{}} - \frac{\text{投资}}{\text{收益}}$$

2. 总资产报酬率:用于衡量企业运用全部资产获利的能力。计算公式为:

$$\text{总资产报酬率} = \frac{\text{利润总额} + \text{利息支出}}{\text{平均资产总额}} \times 100\%$$

$$\text{平均资产总额} = \frac{\text{期初资产总额} + \text{期末资产总额}}{2}$$

3. 资本收益率:用于衡量企业运用投资者投入资本获得收益的能力。计算公式为:

$$\text{资本收益率} = \frac{\text{净利润}}{\text{实收资本}} \times 100\%$$

投资收益率:用于衡量企业运用对外投资获得收益的能力。计算公式为: